

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2项）	
1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区委工作安排，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任务，强化党员干部意识、规范宣传教育内容、打造建设红石榴家园、红石榴广场，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有关要求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写入社会组织章程和居民公约，以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为载体，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活动。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面向村（居）民算好党中央扶持就业、困难救助等方面的惠民账，算好党中央关心支持内蒙古和包头城镇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发展账，全方位宣传党的惠民政策，为村（居）民办实事、解难题。
4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安排开展各类专题活动。
5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定期研究基层党建工作，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确定并实施好党建书记项目，落实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落实“第一议题”等制度，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
6	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按照“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排查、服务辖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并建立台账并做好党建工作，建设“暖心驿站”、“红蜂驿站”；指导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坚强堡垒“模范”党支部建设工作，开展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工作；做好党旗、党徽使用管理工作，做好指导各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开展党费账户管理使用工作。
7	落实好抓党建促乡村振兴重要工作任务和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工作；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深入开展网格化治理服务，指导村、社区建立“（网格）党小组+（专职）网格员+楼栋（单元、联户）长”铁三角基层微治理体系。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内党员系统维护工作，指导辖区内党支部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流动党员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基层党员、党务工作者和党组织推优推先工作。做好辖区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落实服务保障、关心关爱工作。
9	强化对镇、村、社区干部的教育培训，加强队伍建设，培养村（社区）后备力量，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包村领导干部、名誉村长、乡村振兴指导员等队伍选派工作，培养、教育全镇高素质农民队伍，推动乡土人才队伍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提升基层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推进北疆红色网格治理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志愿者服务工作。
10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建立线上常态化联络机制，建立并公布代表联络簿，定期公开党代表履职情况，督促代表积极履职、主动作为。
11	优化升级党群服务中心硬件设施，建设小区暖心活动室阵地，提高优化功能室利用，规范服务内容，完善评价机制。
12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建设工作等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沟通协调各类线上线下媒体资源，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诚信宣传工作，负责推进基层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组织开展各类草原书屋全民阅读活动、“强国复兴有我”主题教育、生活垃圾分类等社会宣传活动。规范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促进移风易俗和乡风文明建设。
13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发挥好统战阵地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14	落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工作要求，深入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宗教场所、进网络活动常态化高质量开展，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一周两月”活动；开展民宗助理员管理工作。
15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镇党委主体责任，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扎实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整改整治，推动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和党务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纪（工）委监督责任，履行监督执纪职责，持续纠治“四风”，开展镇、村（社区）两级违规违纪线索排查，负责受理对辖区党员干部的信访举报，处置相关问题线索和案件查办工作。
17	组织召开人代会，进行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学习调研等活动，建设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观摩点，推动人大代表建议的交办、督办和落实，采取“十有”、“四表”“三簿”、“四上墙”阵地建设工作法，搭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推动人大代表高效履职。
18	加强政协委员活动阵地建设，组织政协委员开展联系选民、调研、社情民意收集等活动，开展政协委员议案与建议的交办、督办和落实。
19	健全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换届选举工作，成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做好工会会员、会费的管理工作；指导有隶属关系的各类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活动，开展关心关爱职工工作；完善本级工会财务工作，成立辖区小微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小微企业建会、入会工作，慰问辖区内小微企业，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20	负责本辖区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基层团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指导下级团组织团籍管理工作及团阵地建设；做好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团费缴纳工作；引导青少年做好志愿服务工作，承接好“小鹿回家”青年人才培养工作；做好年底述职评议工作。
21	负责本辖区基层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换届选举、“三新”领域妇女组织全覆盖，促进辖区妇女事业发展;定期开展宣传、宣讲及志愿者服务活动，增强妇女儿童维权意识;打造妇女儿童阵地，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活动;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大特殊群体救助、慰问工作，关心关爱困境妇女儿童;开展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申报及“三送”活动”。
22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活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经济发展（8项）	
1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科学、合理地安排和指导乡村地区的建设和发展，合理规划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走访服务辖区企业，宣传惠企政策，立足实际，帮助企业协调解决或向上级及时报告企业在经营发展上的困难和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
3	优化本辖区农业产业结构，打造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为农户、承包企业提供种养殖技术、产品推广等服务，推动农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4	落实包头市铝业园区和新落地企业的道路建设、供暖管道、供电、供水、排污管路项目等生产要素保障工程的供地工作；开展本辖区拟征收土地的摸底调查、勘界，与相关部门协商跨区域征拆项目，指导嘎查村就征用土地进行集体决议，做好征地补偿政策宣传，矛盾化解。
5	负责辖区内林草地征用手续办理，开展林草地征用民意调查、林草地征用村集体决议工作；对涉及本辖区林地的地上物有树木的征拆项目，指导用地企业到有关部门办理采伐证手续。
6	组织开展本辖区各类地上物评估工作；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办理招标相关手续，开展场坪、测绘、评估的招采，对招采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按要求依法依规公正办理补偿协议的签订及补偿发放工作；对已完成的征拆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入库封存。
7	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标准、统计调查制度，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的组织实施;落实本辖区内的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居民收支调查、农牧业调查、抽样单位调查、名录库核实维护、统计用区划核实等常规统计调查工作;做好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统计部门完成辖区内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8	指导监督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做好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三资”的监督管理，督促村集体定期盘点，依法对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日常审计，负责各行政村清产核资工作。
三、民生服务（14项）	
1	负责镇域内生育登记、录入、证明开具工作，开展计生协会日常工作，指导村社区对流动人员进行居住登记，开具居住证明，与常住人口统一管理、提供服务。
2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对就业困难人员开展就业援助工作。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开发，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做好“三支一扶”、社区民生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管理工作。
3	负责辖区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以及动态管理工作，提供《就业创业证》申领服务。做好辖区内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失业登记、就业数据统计和帮扶工作；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就业政策宣传，发布就业信息，提供职业指导及介绍服务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
4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开展病媒生物防治科普知识宣传，做好病媒生物常态化防治；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持续推进健康机关、健康村建设，落实公共卫生要求，提高辖区群众的公共卫生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5	开展辍控保学工作，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排查辖区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向教育局报告未入学人员情况。
6	做好辖区老年人关爱保障与服务管理工作，摸排辖区内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并建立台账。负责本辖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点）的建设与管理，开展公共基础和生活服务等设施的适老化改造，提升辖区整体养老水平。
7	加强本辖区未成年人保护和关爱，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开展家庭教育培训，及时处置上报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合法权益的情形，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场所建设；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并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和帮扶工作并进行相关的儿童社会工作服务。
8	做好残疾人的关心关爱，完成辖区内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做好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及精准康复摸排、托养等保障工作；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保障辖区残疾人基本权益；负责镇残联换届选举工作。
9	负责开展低保、特困救助、临时救助等相关惠民政策的宣传工作，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标准的家庭，及时掌握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按照规定协助申请分类救助。
10	负责辖区内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建档立卡、光荣牌悬挂，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开展“双拥”及优抚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打造老兵工作室，发挥志愿服务队作用，开展退役军人志愿服务，负责本镇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权益维护保障、优抚帮扶、信访接待等工作。
11	落实“三救三献”（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和献血、献造血干细胞、献人体器官）组织宣传工作、发动“博爱一日捐”、开展志愿服务等工作，并承担镇红十字会换届工作的相关职责。
12	在辖区内开展便民服务、创业就业政策宣传、开展科普活动周、世界无烟日等科学、健康教育知识普及宣传活动。
13	落实《殡葬管理条例》，在重要时间节点提倡文明祭祀，对售卖祭祀用品类门店进行排查管理。开展文明祭扫宣传工作，推动移风易俗。
14	优化帮办代办服务，持续推进“包你满意，东河懂你”政务服务品牌建设，落实自治区基层“一表通”试点，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工作。
四、平安法治（8项）	
1	落实普法责任，做好全镇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普法宣传，聘请法律顾问团队，指导社区开展民主法治示范社区申报工作，组织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开展行政案件的行政诉讼相关工作。
2	开展平安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群防群治队伍和机制，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指导村（社区）做好平安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维护治安秩序，弘扬见义勇为精神。

序号	事项名称
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综治中心建设，建立“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组建“老贺说事”、“真承零距离”、“文光恳谈室”3个金牌调解室，对辖区不稳定因素进行风险等级评估及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依法受理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开展调解，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	落实信访法治化要求，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化解制度；做好信访领域宣传工作；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履行信访代办职责。
5	在辖区内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活动；开展反邪教警示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及相关工作，开展反诈、反有组织犯罪、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6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等工作定期部署，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演练。
7	加强铁路安全管理，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活动，选优配强铁路义务护路员队伍、组织开展铁路护路知识培训，防范危害铁路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8	建立镇级重要防火区域内森林、草原火灾防范责任体系，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完善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工作，做好各项火灾防范措施。
五、乡村振兴（10项）	
1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进行处罚。
2	加强辖区土地资源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通过投诉举报、检查巡查、媒体披露、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案源线索，对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3	在辖区内开展新型农业技术和新品种的示范推广，做好科技成果转化，落实重点农业项目；鼓励发展庭院经济，开展高素质农牧民培训，在村内推广“统种(养)共富”模式，促进农牧民经营增收；做好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主体在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方面的宣传引导，做好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和初审工作。
4	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定期巡查、农畜产品抽样样品采集、送检等工作；开展本辖区“两品一标”、国家名特优新农产品的培育和认证申报工作。
5	落实好农作物保险宣传参保工作；开展设施农用地备案；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惠牧补贴的信息采集、审核、资金发放等工作。
6	依法开展本辖区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签订、档案管理和执行监督；组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依法处理辖区内土地、林地、草地的所有权、经营权和使用权争议调解工作。负责辖区内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申请、审批工作；做好设施农用地的政策宣传、用地审批与日常管理等工作。
7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用水供水工作，做好农村集中供水设施管理、提档升级和节约用水工作。
8	做好地下水保护与宣传，落实地下水保护与管理制度，制定方案做好日常管护。
9	负责辖区内机电井、配电箱、管道等农田水利设施维护管理，推广节水型农业。
10	有序开展辖区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监测方面，推行“结果反馈”“定期报告”制度，完善自主建立的行业筛查预警和常态化重点排查等机制，将重点排查工作常态化推进，提高排查时效性。帮扶实行“双向联络”机制，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点对点跟访核实，宣传政策，及时落实兜底保障、发展帮扶等救助措施。对“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以及群众收入支出变化情况进行摸排，及时识别监测对象，落实帮扶措施，推动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并做好风险消除工作。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六、生态环境（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	落实上级督察反馈的关于缓和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核实情况及整改工作。
2	落实河湖长责任制，健全管控机制，按照“一河一策”要求，开展辖区内河道巡查、清淤，落实河道长效整治工作。
3	落实林草长责任制，做好辖区内森林巡护，发现森林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珍稀林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宣传引导做好小区绿化养护。
4	落实禁牧要求，做好禁牧休牧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负责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行为进行处罚。
5	加强辖区内水土保持区域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通过投诉举报、检查巡查、媒体披露、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案源线索，对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6	加强辖区内河道区域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通过投诉举报、检查巡查、媒体披露、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案源线索，对违法行为立案处罚。*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对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7	对辖区内水资源及设施违法行为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通过投诉举报、检查巡查、媒体披露、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案源线索，对违法行为立案处罚。*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8	对辖区内产生烟尘污染的违法行为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通过投诉举报、检查巡查、媒体披露、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案源线索。*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9	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秸秆焚烧监管工作。
10	加强辖区内林区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通过投诉举报、检查巡查、媒体披露、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案源线索，对违法行为立案处罚。*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11	对辖区内树造林方面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和处罚：*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对辖区内树造林方面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和处罚。
12	对草原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和处罚：*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七、城乡建设（11项）	
1	负责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组织和监督实施；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开展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变更、延期、办理、注销等工作。
2	负责辖区内开展新增宅基地组卷报批工作，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申请、审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规划许可工作。
3	做好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的摸排上报、业务办理工作，扎实推进拆迁遗留户攻坚工作。
4	开展自建房、危房、“夹心房”、老旧小区改造的摸排报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	推进温暖工程、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清洁能源改造以及“暖心煤”发放。
6	征集实施涉及镇域内的民生实事项目，做好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7	开展交通教育普法宣传；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工作；开展交通设施、道路亮化等排查、管护工作。
8	开展辖区基础设施排查，做好村居民需求调研、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工作；对辖区内广告牌匾的备案审批和违规处罚。
9	开展辖区内卫生户厕、公厕改造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落实“门前三包制度”，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0	监督物管小区日常管理工作，调解简单的物业管理纠纷等工作，对物业违规行为进行上报。
11	组织居民召开业主大会；依法依规指导成立业主委员会、物管会，对新成立业委会、物管会进行备案。
八、文化旅游（4项）	
1	打造留宝窑子等村文化旅游品牌，与传统文化相融合，做好辖区内旅游资源保护利用。
2	保护辖区普度寺、王定圻遗址等文物，开展建筑文物的日常保养维护、宣传文物保护条例。
3	加强文化阵地建设，负责公共文化场所建设、管理、运行，免费开发综合文化站公共文化场所；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加强文艺骨干培训，挖掘培育文化文艺人才、组建文艺志愿服务队，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文艺活动。
4	整合辖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资源,对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及设施管理维护，协调辖区内体育设施开放和利用。
九、综合政务（10项）	
1	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日常公文处理、运转；负责机关公共机构节能创建；负责机关内部纪律管理、公共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做好涉密人员管理及文件管理；负责会务管理；做好督察巡视、巡察、检查、调研等材料准备工作。负责档案查阅、收集、整理、归档，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和管理档案室，监督和指导村（社区）档案工作；负责村、社区日常工作；负责开展年鉴收集整理编写报送，撰写大事记及史志资料收集。
2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对办公用品进行采购、入库、管理；负责后勤保障、公务用车管理。
3	宣传贯彻党关于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关于保密工作的决议决定。
4	做好政务公开工作，通过东河区智慧监督平台上报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督促村（社区）落实社区工作者工资、社保申报等工作。在东河区人民政府网站及时更新动态信息。
5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负责督办事项清单的接收处理、督促上报工作；撰写上报政务信息，定时更新政务信息平台，及时上报紧急应急信息，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负督促落实村（居）务公开制度。
6	负责固定资产登记、入账及内部调拨、报表；负责编制内部控制、一般性支出、无债务申报等相关财务报表；负责编制和上报审计相关财务资料、年度财务报告；负责财务公开、预算综合执行、绩效管理 及自评、监控，做好财务档案的归档、保管等工作。
7	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差旅费等财务报销及审核，负责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报账、请款；负责开具单位往来结算票据及财务会计的每月核算工作；负责与银行往来业务工作。
8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落实人事管理、岗位管理及干部职工合同管理，及时收集归档干部人事档案材料；负责工资福利管理工作、人事一体化工资系统信息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	负责“市长信箱”、“互联网+督查”转办件、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等渠道投诉件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工作；办理本辖区内、区热线办转派的各类工单，做好知识库知识上传、更新、下架工作。
10	规范镇、村（社区）便民服务阵地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